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張毓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柯月瑛即邱金田之繼承人

邱梨淑即邱金田之繼承人

邱梨嘉即邱金田之繼承人

邱泓穎即邱金田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金田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4,721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補正狀繕本)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4 ※附記：

- 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07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  
08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09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10 令。